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泽股份”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予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和协议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转型并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内容已体现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与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中。上述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内容也体现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该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合理。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的情形。

（4）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

3、关于审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事项

（1）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万泽股份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万泽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安排。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

陈伟岳

张汉斌

二〇一八年 月 日